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晋医保函〔2025〕50号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降低规范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医疗 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,省医保中心,省直医疗机构: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(第六批)的通知》(医保价采函〔2025〕138号)要求,为推动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水平更加公平合理,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,促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,决定降低规范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,现将有关价格治理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降低规范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项目政府指导价(详见附件)。

二、各医疗机构要合理开展相关医疗服务项目,深入分析项

目价格构成中的设备折旧、耗材成本,通过议价采购,有效降低耗材虚高成本。

三、各市医保局、卫健委要密切关注价格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,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,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附件:降低规范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降低规范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 号	财 务 分 类	编 码	项 目 名 称	项 目 内 涵	除 外 内 容	计 价 单 位	价 格						说 明
							一 类		二 类		三 类		
							省 级	市 级	省、市 级	县 级	市 级	县 级	
1	D	310205009	连续动态血糖监测	指持续监测 72 小时，每 24 小时测定不少于 288 个血糖值。	动态血糖仪探头	小时	4	4	3	3	3	2	最高不超过240 元。